

# 2020 城市盃

## 數位科藝電競邀請賽 主題活動

### E.Vtuber 嘻哈創作大賽 《比賽辦法》



# CCCE

競賽日期：109 年 11 月 14 日（六）至 11 月 15 日（日）

競賽地點：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8 號）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文化教育協會

賽事官網：<http://cccedu.org>

## 一、比賽資訊

- (一) 競賽分組：全國大專校院組、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組。
- (二) 決賽資格：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皆取全國前二強進入決賽。
- (三) 參賽人數：一隊至少 1 人，至多 3 人。

日期	地點	參賽選手	內容
9 月 7 日 (一) 至 10 月 19 日 (一)	StreetVoice 活動頁面	全體報名選手	報名與作品上傳期間
10 月 20 日 (二) 至 10 月 30 日 (五)	StreetVoice 活動頁面	全體報名選手	上傳截止 人氣投票期間 評審評分期間
11 月 3 日 (二)	CCCE 賽事官網	入圍決賽之隊伍	公告決賽入圍名單日
11 月 3 日 (二) 至 11 月 9 日 (一)	CCCE 賽事信箱	入圍決賽之隊伍	作品繳交期間
11 月 14 日 (六) 至 11 月 15 日 (日)	新北市 板橋體育館	入圍決賽之隊伍	決賽期間

## 二、比賽主題

在資訊快速流通、實況與直播風行的當代，Vtuber 為其中備受矚目的新興勢力；而近年 HIPHOP 饒舌文化於年輕學子間蔚為風潮，相關社團如雨後春筍般冒出。本屆 CCCE 城市盃首創音樂大賞，將兩者於賽事中結合，以比賽促進創作與跨界合作。

### 三、報名與作品繳交辦法

- (一) 主辦方將邀請 4 位 Vtuber 做為本次創作題目，依報名順序將指定素材包隨機派發給參賽選手，素材包將包含：

內容	總數	格式	尺寸與內容
圖像 素材	8	png/ jpg	1. 完整立繪 x2 包含所有配件之角色去背圖片。
			2. 完整 CG 圖 x1 尺寸 1280px*720px 或以上，包含背景之完整情境圖片。
			3. StreetVoice 上傳用圖 x1 尺寸 800px*800px，將音樂作品發表於 SV 網站時可用，參賽選手可自由決定是否使用或自行編輯。
			4. 角色表情圖 x4 尺寸 720px*720px 或以上，包含角色 4 種表情之去背圖片。
聲音 素材	10	mp3	各式聲音素材 x10 長度 1-3 秒，可代表該 Vtuber 特色之各式聲音材料。請參賽選手至少遴選 2 句使用。
影片 素材	3	mp4	動態影片素材 x3 尺寸 1280px*720px 或以上，不含聲音並使用綠幕拍攝之角色動態素材，可於 720 P 影片或其他 16:9 之尺寸影片。

- (二) 9 月 7 日後參賽選手即可開始報名、創作、上傳並繳交作品：

1. 報名表填寫：請參賽選手申請 StreetVoice 平台帳號後，至 CCCE 賽事官網 (<https://cccedu.org/>) 填寫報名資料，並於報名表內附上帳號連結。
2. 收取題目與素材包：報名後一週內，將收到主辦方透過 email 提供之指定題目素材包，請於截止日 10 月 19 日前完成並確實上傳作品至 StreetVoice 徵選頁面，違者視同棄權。
3. 上傳檔案格式：依 StreetVoice 指定格式上傳以參與人氣投票，封面照片可使用主角題目 Vtuber 提供之素材製作。
4. 繳交作品格式：請同步將音樂作品「MP3 檔案」之「雲端連結」。寄至 CCCE 城市盃官方信箱：[ccce@cccedu.org](mailto:ccce@cccedu.org)。email 主旨格式範例：【高級

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學校名稱-嘻哈創作大賽-預賽作品繳交】。

5. 音樂時間長度：至少 2 分鐘，至多不超過 5 分鐘。
6. 創作內容：
  - (1) 在四位 Vtuber 中，參賽選手將收到一位做為指定題目。  
※題目派發方式範例：不分大專校院或高級中學，第一位報名者將以「小空」為主題、第二位報名者將以「璐洛洛」為主題、第三位報名者將以「夏日葵」為主題、第四位報名者將以「Lumina」為主題；一輪派發結束後，第五位報名者將再次以「小空」、第六位報名者以「璐洛洛」為主題……依照此順序隨機分配題目給參賽選手。
  - (2) 以嘻哈風格音樂為基礎，歌詞內容須包含「Vtuber 之特色」與「電競與遊戲」兩種元素。
  - (3) 音樂內容須包含 Vtuber 提供之「聲音素材」至少 2 句，如未使用指定素材則視同犯規，作品不予計分。
7. 請尊重版權，購買可授權使用之線上配樂，亦歡迎學生自主創作配樂。參賽作品須同時包含歌詞與旋律創作，單以詞或者曲參選者，不予受理。

**(三) 作品上傳 StreetVoice 平台截止後，開始共 10 天的人氣投票與評審評分：**

1. 每人每日可於「全國大專院校組」投三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組」投三票，共六票。
2. 如經查證有帳號多開灌票、利用第三方軟體影響投票票數等違規情事，則主辦方有權不計算該隊伍之人氣投票分數。
3. 於作品公開進行人氣投票時，專業評審也將同步進行評分。

**(四) 人氣投票結束後，將綜合專業評審給分與人氣分數，選出決賽入圍隊伍：**

全國大專校院組 2 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組 2 隊，於線下決賽選出冠亞軍。

**(五) 決賽入圍隊伍繳交作品，並於 CCCE 城市盃線下賽演出：**

決賽前可再次進行作品優化，惟僅限於預賽作品之調整，不得重新創作其他作品。

決賽作品寄出後不得再更換。請將以下 2 項檔案寄至 CCCE 城市盃官方信箱：

[ccce@cccedu.org](mailto:ccce@cccedu.org)。

1. 包含人聲之完整音樂作品（具 Vocal）  
規格：請繳交「MP3 檔案」之「雲端連結」。
2. 請入圍隊伍自製音樂影片，搭配去除人聲之純旋律作品（伴唱音樂）  
規格：畫面須包含「CCCE 城市盃」與「E.Vtuber 嘻哈創作大賽」字樣與歌詞字幕，亦可使用主角題目 Vtuber 提供之素材。本影片將於線下決賽時播放，請繳交「MP4 檔案」之「雲端連結」（可與有人聲檔案與預賽作品置於同一雲端位址）。
3. email 主旨格式範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學校名稱-嘻哈創作大賽-決賽作品繳交】。

#### 四、線下決賽比賽方法

- （一） 入圍隊伍於決賽現場之集合、彩排時間將於賽事官網公告。
- （二） 主辦方對於所有比賽辦法擁有最終解釋權及保留活動變動之權利，本賽事未盡事宜，依賽事官網公布為準。
- （三） 參賽選手應詳閱《賽事規章》及《比賽辦法》。

## 五、評分標準

### (一) 決賽入圍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評分比例
詞韻技巧	音樂性、歌詞與旋律之契合度。	30%
歌藝呈現	演唱能力之展現。	20%
主題關聯度	內容與 Vtuber 主角題目之關聯度。	20%
音樂專業度	混音技術與歌曲之流暢度、專業度。	10%
人氣投票	由 StreetVoice 人氣投票得票數量計算。	20%

### (二) 冠亞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評分比例
舞台演出	學生於比賽現場之舞台演出魅力、台風。	40%
歌藝展現	歌曲是否完整呈現、演唱技巧是否純熟。	40%
現場歡呼	主持人以分貝器測量現場歡呼聲。	20%

## 六、活動獎勵

獎狀與獎盃：

(1) 本競賽為主題活動，由中華文化教育協會獨立頒發獎狀與獎盃。

(2) 獎金：

賽項	人數	名次	獎學金
E. Vtuber 嘻哈創作大賽	1-3 人	高級中等學校總冠軍	每隊 15,000 元
		高級中等學校總亞軍	每隊 10,000 元
		大專校院總冠軍	每隊 15,000 元
		大專校院總亞軍	每隊 10,000 元

## 七、注意事項

- (一) 未依規定期限內報名或上傳作品則視同無效。審核未符合參賽資格者，主辦方有權不予受理。
- (二) 報名表資料須完全屬實，繳交後不得任意更改，如有填寫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參賽者須負全責；如總決賽當日查核參加者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主辦方有權判定該組別失去參賽資格。
- (三) 每人報名以一組為限。賽程中團隊組成人員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力之狀況，請通知主辦方並以個案協調。
- (四) 參賽個人或團體不得有相關經紀合約或為職業歌手，如隱瞞並經主辦方查獲，主辦方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或追回已發出之所有獎勵。
- (五) 主辦方保有依據參賽人數更改入圍總決賽人數之權力。
- (六) 創作請以不違反著作權法或傷害他人使用權力為前提，若有版權相關爭議，則參賽選手須負全責。
- (七) 嚴禁於歌詞中提及非法行為與不雅詞彙，違反者主辦方有權要求修改。
- (八) 如有惡意逾期繳交作品獲入圍線下決賽卻未通知主辦方即未到場等情事，主辦方有權判定該隊伍失去參賽資格，並衡量是否不再受理該隊伍於 CCCE 城市盃所有相關賽事之報名。

- (九) 正式比賽當日，將查驗中華民國身份證及學生證：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證明檔影本；學生證未註記註冊章者，請出示其他有效在籍之學校證明。

## 八、版權歸屬聲明

- (一) 無論是否入圍決賽，音樂之版權屬參賽選手所有。
- (二) 參賽選手同意主辦方使用其參賽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包括但不限於上傳至 CCCE 城市盃官方 Youtube 作為成果展示、無限期用於 CCCE 城市盃系列賽事宣傳等（不限網路或實體），唯獨不得用於營利。
- (三) 參賽選手同意作為題目之 Vtuber 使用其參賽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宣傳（不限網路或實體）、在附上來源的前提下二次創作等，唯獨不得用於營利。
- (四) 賽後，參賽選手如有將作品收錄於營利專輯等需求，因創作中包含 Vtuber 之聲音素材，請尊重提供來源，事先進行協調。
- (五) 基於隱私原則，CCCE 城市盃主辦方不會在未經同意之狀況下提供參賽選手或 Vtuber 團隊之私人聯繫方式予雙方或任何第三方。在賽事期間，一切依照比賽辦法辦理，主辦方有權視情況居中協調。比賽結束後，雙方合作上若有任何爭議、法律問題，則由參賽選手與 Vtuber 團隊全權負責。